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機字第 A9600068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1 月 24 日 10 時 23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6 年 4 月）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82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24 日 D080984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並以 96 年 1 月 24 日 95 檢 1367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。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機字第 A9600068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五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3767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4 月 9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2 月 1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

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0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		CO (%)	4.5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HC (ppm)	9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

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放氣狀
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
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機車於 96 年 1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攔檢排氣不合格，訴願人於 96
年 1 月 25 日即補辦檢驗，但仍收到罰單。基於宣導重於處罰及微罪不
舉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9 條規定予以免罰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
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6 年 4 月），經
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82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
4.5 %）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1
月 24 日 95 檢 1367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採證照片 1 幀及車籍資
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指定期限內補辦系爭機車排氣檢驗，但仍收到罰單
云云。按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空氣污染防治
法第 34 條明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，違反者
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
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是車輛所
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、維修使用之車輛，使其符合法定排
放標準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
人員攔查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依上開規定即應
受罰並依原處分機關通知之期限改善，縱嗣後於改善期限內經檢驗合
格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又訴願人
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9 條規定，請求予以免罰乙節，惟訴
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，其對該車輛之排氣所應遵守之
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應知悉並切實遵守。詎訴願人對系爭車輛之排氣狀
況疏未注意，致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檢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超
過法定排放標準，自屬有過失，而應受處罰。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
律為由而冀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；復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
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

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查本件裁處罰鍰之法律依據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處罰鍰之法定最高額為 6 萬元，核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。是訴願人主張各節，均屬誤解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千 5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